

書叢本基學國

解集記禮

(上)

註且希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 禮記集解

## 卷一

### 曲禮上第一之一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掃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內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栝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蒞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

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覺廟中雷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蓋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醮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歎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贊反見還贊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曾

子事父母篇。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代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擗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彘之形。禁止之。勿令彘。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毋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知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如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脩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邀。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舊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

矜己凌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溺志。六者皆脩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釋文。難。乃旦反。很。胡懸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鄭氏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毋求多。爲傷平也。愚謂很者。血氣之爭。毋求勝。爲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鄭氏曰。質。成也。彼己俱疑而已成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己若不疑。則常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

曰彼已俱疑而來問己亦疑則毋得成之己若不疑仍須謙退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己有此義也朱子曰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愚謂據而有之若子游以禮許人是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釋文夫方于反丈夫也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音同○今按夫當音扶發語辭舊讀爲丈夫之夫非是

鄭氏曰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磬且聽也齊謂祭祀時孔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坐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磬折屈身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齊爲法愚謂齊鄭氏以祭時言孔氏以祭前言祭時有立無坐故立言如齊註說爲長又註以磬且聽言如齊蓋謂祭祀之時主人磬折致恭而僂見愾聞如將受命然也疏引士虞禮祝闔戶如食間以釋註義亦非是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帶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孺曰君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禮也此語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從俗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而祭與喪賵相授受之類俗謂彼國之

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意。愚謂禮之爲體。固有一定。然事變不一。禮俗不同。故或權乎一時之宜。或隨乎他國之俗。又有貴乎變而通之者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或作疎。別。彼列反。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裼裘而弔。是也。曾子襲裘而弔。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愚謂彼此相淆。謂之嫌。是非相似。謂之疑。四者所該甚廣。孔氏各舉喪禮一端以言之。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釋文。說音悅。又始悅反。辭本又作詞。同。說文以詞爲言。詞之字。辭不受也。後皆放此。費。芳味反。

鄭氏曰。不妄說人。爲近佞媚也。不辭費。爲傷信。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不好狎。爲傷敬也。孔氏曰。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不踰越節度。禮

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朱子曰：狎謂親褻。愚謂禮主於恭敬退讓。踰節則上僭。侵侮則不讓。好狎則不敬。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本也。禮爲之文飾耳。孔氏曰：禮以忠信仁義爲本。禮爲文飾。忠信之行脩。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愚謂脩身踐言。脩身以踐其所言也。行願言則行無不脩矣。言願行則言皆合道矣。人之言行篤實。乃行禮之本。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釋文：取於舊七樹反。謂趣就師求道也。皇如字。謂取師之道。取人如字。謂制師使從己。○今按二取字並如字。

鄭氏曰：禮不往教。尊道藝。朱子曰：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聞取於人。故有來學。不聞取人。故無往教。愚謂君子有教無類。然必彼有求道之心。而後我之教有所施。若往而教之。則道不尊。而教不行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劉氏彝曰：仁也。義也。知也。信也。雖有其理而無定形。附於行事而後著者也。惟禮事爲之物。物爲之名。有數有度。有文有質。咸有等降上下之制。以載乎五常之道。然則五常之道。同本乎性。待禮之行。然後四者附之以行。此禮之所以爲大。而百行資之以成其德焉。愚謂仁義禮知之爲人。所由謂之道。仁義禮知之有得於身。謂之德。仁義與禮。雖同出於性。然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細微曲折之。



間參差等級之度莫不有一定之矩矱。故道非禮則無以爲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爲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傲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謂訓。愚謂禮者經緯萬端。事爲之制。曲爲之坊。故教訓以正民俗。而苟不以禮則闕略而不備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釋文辨皮勉反徐方勉反。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孔氏曰。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公卿大夫列位於上。士列位於下。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愚謂大功以上謂之昆弟。小功以下謂之兄弟。不言昆弟而言兄弟者。舉疏以包親也。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註學或爲御釋文鄭此注爲見他本也後放此。

鄭氏曰。宦仕也。孔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愚謂宦謂已仕而學者。學謂未仕而學者。故學記云。凡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制云。六十不親學。明未六十雖已仕。猶親學也。宦學皆有師。然非

事之以禮。則學者怠。教者倦。而師弟之情不親矣。

班朝治軍。泄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釋文。朝直遙反。泄本亦作在。徐音利。沈力二反。又力位反。

鄭氏曰。班次也。泄。臨也。孔氏曰。朝。朝廷也。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也。治軍。謂師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泄。臨也。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事。行法。謂司寇士師明刑法也。愚謂四者之事。必以禮肅之。不然。則上慢下怠。而徒爲文具矣。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莊。釋文。共音恭。本或作供。莊側良反。徐側亮反。

孔氏曰。周禮註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吳氏澄曰。禱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有牲幣。以供給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容莊肅。

是以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釋文。擗。祖本反。

鄭氏曰。擗。趨也。何氏允曰。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孔氏曰。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稱。又康成註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凡禮有深疑。則稱君子以正之。擗。趨也。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應進而卻曰退。應受而辭曰讓。愚謂君子以德言之。恭敬擗節退讓。六字平列。荀子不恤是非。然之情。以相薦擗。楊倞註曰。擗。抑也。漢書王吉傳。伏軾擗銜。臣瓚曰。擗。促也。師古曰。擗。挫也。揚雄賦曰。齊總總擗擗。其相膠葛。亦是相迫促之意。鄭氏訓爲趨。當讀爲趨。數煩志之趨。疏以趨向之義解之。非矣。有所抑而不敢肆。謂之擗。有所制而不敢過。謂之節。恭敬所以盡禮之實。擗節所以約禮之用。退讓所以達禮之文。凡事不可以無禮。故君子必恭敬擗節退讓。以明之。禮主其減。故也。○凡君子有專以德言者。鄭註鄉

飲酒禮云。君子國中有德者。此篇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皆此義也。有兼德與位言之者。鄭註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又註士相見禮云。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此篇屢言侍坐於君子。皆此義也。又有專以人君言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是也。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釋文嬰。本或作鸚。厄耕反。母。本或作鸚。同音武。諸葛恪茂后反。離。力智反。狝。本又作猩。音生。禽獸。虛本作走獸。麀音憂。○今經文係孔疏本。陸氏本經文與孔間有不同。故此經鸚鵡字。釋文作嬰母。後放此。

鄭氏曰。聚猶共也。鹿牝曰麀。孔氏曰。爾雅云。猩猩小而好啼。郭璞山海經云。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狀如獾狨。聲如兒啼。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鸚鵡是禽。猩猩是獸。今並云禽獸者。凡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須圍守乃獲也。通而言之。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周禮又云。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雁。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其小獸可擒。故得而名禽也。愚謂鸚鵡猩猩能言。而不離乎禽獸者。以其無禮故也。人而無禮。則與禽獸無以別矣。聚共也。麀牝獸也。父子共麀。言其無別之甚。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是故石經作是以。

呂氏大臨曰。夫人之血氣嗜欲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爾。然猩猩鸚鵡亦或

能之。是則所以貴於萬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制爲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人道之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恣怠敖。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之無辨。是果於自暴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尙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釋文。大音泰。施。始鼓反。

鄭氏曰。大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三王之世。禮始興焉。愚謂大上。上古之時。其次。謂後王也。施德於人。謂之施。答人之施。謂之報。禮之從來遠矣。與天地並。但上古之時。人心淳樸。而禮制未備。惟貴施德於人。而不必相報。然施之有報。乃理之當然。而情之不可以已者。故後王有作。制爲交際往來之禮。稱情立文。而禮制於是大備矣。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禮所以治人情。脩仁義。尙辭讓。去爭奪。故人必有禮。然後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不危者。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

鄭氏曰。負販者。尤輕佻志利。宜若無禮。然愚謂恭敬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故雖負販者。必有所尊。而況於富貴乎。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慚。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慚。猶怯惑。馬氏晞孟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怯慚者。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爲輕。

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釋文：冠古亂反，艾五蓋反，謂蒼艾色也。一音刈，治也。傳直專反，沈直戀反，八十九曰旄，本又作耄，同忘報反。本或作八十曰耄，九十曰旄，後人妄加之。○期朱子讀居宜反。○朱子曰：陸農師點人生十年曰幼爲旬，學字作一句，下至百年曰期皆然，愚謂鄭氏解幼學云：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則本於幼字讀斷。孔疏始以幼學弱冠等相連解之，失鄭氏之意矣。

鄭氏曰：十年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有室，有妻也。妻曰室，艾，老也。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耄，憊忘也。春秋傳曰：謂老將知，耄又及之，悼，憐愛也，不加刑，愛幼而尊老，頤，養也。孔氏曰：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三月爲名稱幼，冠禮云：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爲幼學，就業也。二十成人始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三十而立，氣血已定，故曰壯。壯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爲室，不云有妻而云有室者，含妾媵也。三十九以前，通名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強有二義，一則智慮強，二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至五十，氣力已衰，髮蒼白色如艾，五十堪爲大夫，大夫得專治其官政，故曰服官政也。耆，至也。至老境也。六十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也。六十至老境而未全，七十全至老境，故曰老也。既老則傳授家事，付委子孫，不復指使也。案庶子年老亦得傳付子孫，而鄭惟云宗子者，庶子授家事

於子。非相傳之事。傳者。上受祖父之重。下傳子孫。子孫所傳家事。祭祀爲重。若非宗子。無由傳之。但七十之時。祭祀之事。猶親爲之。其視濯。既則子孫。故序卦註云。謂父退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視滌濯鼎俎。是也。若至八十。祭亦不爲。故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及也。註云。不齊。則不祭也。耄者。僻謬也。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並言二。時也。悼者。幼無識慮。耄者可尊敬。雖有罪。而不加其刑。辟也。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鄭註云。若今時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呂氏大臨曰。仕者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爲大夫。以長人。治官府之大事也。材可用。則使之仕。德成。則命爲大夫。非無蚤成夙知之才也。蓋養天下之材。至於成就而後用之。則收功博。如不待其成而用之。所謂賊夫人之子。以政學者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二者雖有罪。而情不出於故。故不加刑焉。百年者。飲食居處動作。無所不待於養。方氏慤曰。人生以百年爲期。故百年以期名之。朱子曰。期與朞字同。論語期可已矣。周匝之義。期謂百年已周。頤謂當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愚謂傳者。喪服傳所謂傳重也。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則宗子七十主祭。故鄭氏謂七十使子孫視滌濯。而祭猶親之也。○戴氏溪曰。聖人制禮以律天下。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每十年爲一節。而人心有定向矣。愚謂二十而冠。三十有室。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亦制爲大限如此耳。喪服有爲夫姊之長殤。又有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則大夫士之冠昏。未必皆至於二十三十。而材德秀異者。其爲士大夫。亦有不待乎四十五十者矣。

大夫七十而致事。

鄭氏曰。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劉氏敞曰。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留之不可失也。君雖留之。臣曰。不可貪人之榮。不可愍人之朝。不可塞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亦不強焉。義也。毋奪其爵。毋除其祿。毋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事之義也。古之仕者。爲道也。非爲食也。爲君也。非爲己也。爲國也。非爲家也。是以時進則進。時止則止。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鄭氏曰。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尙壯。則不聽耳。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孔氏曰。謝猶聽許也。君若許其罷職。必辭謝云。在朝日久。劬勞歲積。是許其致事也。今不得聽。是有德尙壯。猶堪掌事。不聽去也。熊氏云。不聽致事。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聽致事。則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行役。謂本國巡行役事。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也。適四方。謂遠聘異國。安車。小車也。亦老人所宜然。此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今言行役婦人。四方安車。則相互也。愚謂賜之几。使於朝中治事之所。憑之以爲安也。賜之杖。使於入朝之時。持之以自扶也。几杖不入君門。君賜之。則得以入朝。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鄭氏曰。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貪賢。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於其國則稱名。君雖尊異之。自稱猶若臣。孔氏曰。註引左傳。證老臣對他國人自稱老夫也。於其國。謂自與其君言也。雖老。猶自稱名也。案玉藻云。

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是上大夫於己君自稱爲下臣。下大夫於己君稱名。此既自稱老夫。宜是上大夫而稱名。從下大夫者。既被君尊異。故臣亦謙退。從下大夫之例而稱名也。愚謂臣於君無不稱名者。玉藻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者。謂上大夫自稱曰下臣。某下大夫直稱名而已。此老臣稱於他國曰老夫。而於其國尙稱名。與平日同。不敢自尊異也。疏說非是。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鄭氏曰。鄰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制法度。孔氏曰。鄰國來問。君必問於老賢。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對他國君之問也。愚謂明習於國家之舊典故事。而使四方之國有所取正焉。此老成人之所以可貴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釋文。長。丁丈反。下皆同。操。七刀反。

鄭氏曰。從。猶就也。長者問。當謝不敏。如曾子之爲。孔氏曰。操。執持也。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扶己。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持就之。陳氏祥道曰。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有所推於人。曾子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率爾而對。非所謂讓也。呂氏祖謙曰。古者弟子見長者。不敢以賓客之禮見。長者處未。必無几杖。所以操而從之者。蓋存養其弟讓之心也。與長者語。須是虛心而受。若率爾而對。自以爲能。便是實了此心。雖有法語之言。精微之理。亦不能入。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釋文。清。七性反。字從。冰。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

鄭氏曰。定。安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孔氏曰。冬溫夏清。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是一日之法。先昏



後晨兼示經宿之禮。熊氏云：晨省者，案內則云：同宮則雞初鳴，異宮則昧爽而朝。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也。呂氏大臨曰：內則父母將枉奉席，請何趾，此昏定之事也。子事父母，雞鳴適父母之所，問衣煖寒，此晨省之事也。朱子曰：溫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

在醜夷不爭。

鄭氏曰：醜，衆也。夷，猶儕也。孔氏曰：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忘身及親，故戒之。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愚謂此爲少者設戒，故但言在醜夷不爭。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鄭氏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孔氏曰：大宗伯云：一命受職，職則爵也。又宗伯三命受位，鄭云：始有列位於王朝。今言受車馬者，三命受位，卽受車馬，所以許受三命不受車馬者，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也。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祖父，故不受也。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明非惟外迹不受，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呂氏大臨曰：事宗子者，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朱子曰：按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